

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105号）《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20〕26号）规定，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 1.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协助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质管理；
- 3.协助主管部门负责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调解、鉴定，参与协调工程造价活动中有关工程造价的争议；
- 4.负责执业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注册和全区建设工程造价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人员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9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94.78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7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费、办公运转等；项目支出 28.5 万元，主要用于造价咨询专家服务费等。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按照部门决算填报口径，本单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2. 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6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

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8.5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编制。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联系方式：023-48678817。